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渡人社特准字〔2024〕38号

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你公司《重庆市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申请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决定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和原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准予许可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总/副总经理、销售管理、销售代表3种工作岗位在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期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职工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且平均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三、此决定及你公司提交的《重庆市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应向职工公示15个工作日，并请严格按决定的岗位人员范围依法组织实施，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等权利。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4日